

陽明大學醫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04 年 7 月 1 日(三)下午 3:0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4 室

主席：劉瑞玲副系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署君委員、兵岳忻委員、李芬瑤委員、林永煬委員、邵國銓委員、

陳美瑜委員、黃素菲委員、楊盈盈委員、鄭子豪委員、賴明芸委員

請假：王鵬惠委員、李怡萱委員、林志慶委員、郭英調委員、黃心苑委員、

鄭瓊娟委員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如【附件一 p1-3】(略)。

1. 本系推薦的五位候選人皆獲得「教學優良獎」，其中楊秀儀、黃志賢及蒲正筠老師獲推薦為「傑出教師獎」候選人。
2. 建請校方取消傑出教師各學院候選人數至多 4 名限制，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已同意提案，並建請校方依各學院專任教師比例計算「教學傑出」獎推薦人數。

結果：

1. 恭禧蒲正筠老師獲得傑出教師獎。
2. 已經醫學院提案校級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但未通過，將於下屆教師發展委員會再提案。

二、上學期網路課程評量一至五年級共六十三門課程獲評量，必修五十四門，選修九門。一至五年級共有 570 位同學上網填寫問卷，填寫人數占一至五年級全體學生近九成，無較差課程；而教學評量有四十八門課程受評量，434位(九成九)老師獲得學生問卷的填寫，566 位同學上網填寫問卷，填答率近九成。134 位老師獲選優良教師，其中 123 位老師獲得優良教師獎狀，11 位老師獲得琉璃獎座，無較差教師，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二 p4-21】(略)。

結果：

1. 建請「性別與醫學」課程負責一安老師，針對學生回饋結果撰寫改善方案。
2. 醫師科學家概論課程出席率不佳，建議更換上課時間，並於課前召開課程共識會議，說明上課宗旨。

三、上學期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名單為解剖學科彭淑婷、蕭文銓、蕭校生、劉欣宜、劉皓云、藥理學科許馨文、生化學科徐子涵、鄭閔魁、微生物學科侯懿婷、生醫工程系陳星宇、張雁茹、生科系藍月姩及陳志勇共 13 位。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更改本會名稱為「教學評估委員會」，擬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評量是適用於學生學習成果，本委員會為評估課程及老師的教學表現，故擬更名為「教學評估委員會」。
- 二、本案如獲通過，所及名稱擬一併修改，醫學系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醫學系優良教師遴選辦法、醫學系教師教學自評評分表中學生評量給分方式及較差教師處理流程請參考【附件三 p22-25】(略)。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後「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設置辦法」、「醫學系優良教師遴選辦法」、「醫學系教師教學自評評分表中學生評估給分方式」及「較差教師處理流程」如附件一，其中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下學期課程委員會審查；醫學系優良教師遴選辦法提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核備。

案由二：擬請討論推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及票選方式。

說明：

- 一、因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故擬修訂醫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辦法請參考【附件四 p26】(略)。
- 二、遴選公式一： $S1=A1 \times D/30+B \times C$ ，A1：平均授課時數(僅列入開授於本系之時數(包括彈性調整授課時數))，D：獲獎平均總和，B：獲獎授課時數之權重，C：獲獎修課人數之權重；遴選公式二： $\sum Di \times Bi / \text{SUM}(Bi)$ ，Di：各課程問卷平均總和，Bi：各課程授課時數，公式一為著重對系上的貢獻度，公式二為著重於學生回饋分數，由此二公式各選出前 10 位，再由委員票選前五名並列二名後補人選。
- 三、由於遴選名額為本系專任師資數之百分之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老師有 25 位，臨床老師有 76 位，是否依基礎與臨床教師比例推薦，擬請討論。

決議：

1. 修改後「醫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如附件二，提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核備。
2. 由公式一及公式二各選出前 15 名，再由委員票選。

案由三：擬請討論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遴選辦法。

說明：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直屬主管推薦的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共 13 位，線上記名問卷執行個別回饋結果請參考【附件五 p27】(略)。
- 二、擬請討論是否需修訂遴選辦法，遴選辦法請參考【附件六 p28】(略)。

決議：請直屬主管推薦名單時，同時附上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個別回饋結果供參考，修改後「醫學系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遴選辦法」如附件三，提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核備。

案由四：擬請討論學生自評報告書之建議。

說明：

一、2014 年醫學生自主評鑑報告書請參考【附件七 p29-36】(略)。

二、對於較差、較落後的課程及較差教師皆依會議決議處理，且所有分析資料也依不同對象分送並公告於本系網頁，分送總表請參考【附件八 p37】(略)。

決議：

將下列針對學生自評報告建議的處理方式，於課程說明會，區段會議加以說明，並將改進內容公告於本系網頁且寄 email 給每位學生，同時也請系學會公告社群網站，好讓學生了解系上對於學生回饋意見之重視。

1. 關於成績評量，考試或期末報告並非唯一評量，以通識課程為例，較著重學生課堂的學習態度及全方位的學習。將建議課程負責老師於第一堂課先將評量分配比例說明清楚，學生才能有所遵循，以免造成學生的誤解。
2. 生化學科的實驗課程非常重視實驗之操作，會要求學生一定要完成實驗，如果第一次無法完成，會再給予第二次的機會，但成績會有所減分，已非全然以筆試成績為主。
3. 生物化學課程的考試，考題為依每位老師授課時數的比例出題。
4. 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醫三及醫四已取消區段回饋問卷，學生不用再填兩份問卷，以減輕學生之負擔。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4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89.10.13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主管會議通過)

(經 89.10.26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4.9.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5.10.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9.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1.1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2.4.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為推展教學評估，學生學習評量，設置教學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三十名，系主任、評估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及評估副系主任於本校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共同組成，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決議事項須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評估副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得設工作小組，執行相關任務。
- 七、本會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八、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經 99.5.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0.4.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1.8.17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2.1.16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量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2.12.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量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3.3.31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優良教師需符合以下條件：

學生網路教學評估滿意度平均 4 分(含)以上。

第三條 優良教師獎勵方式：

1. 問卷填答率 20% 以下，頒發醫學系感謝狀。
2. 問卷填答率 20% 以上(含)，頒發醫學院獎狀。
3. 如連續三年獲得獎狀，改頒發琉璃獎座，但終身只能獲頒一次。
4. 表揚於琉璃獎座榮譽榜海報。
5. 獲得優良教師獎狀，得獲推薦為醫學系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第四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通過，報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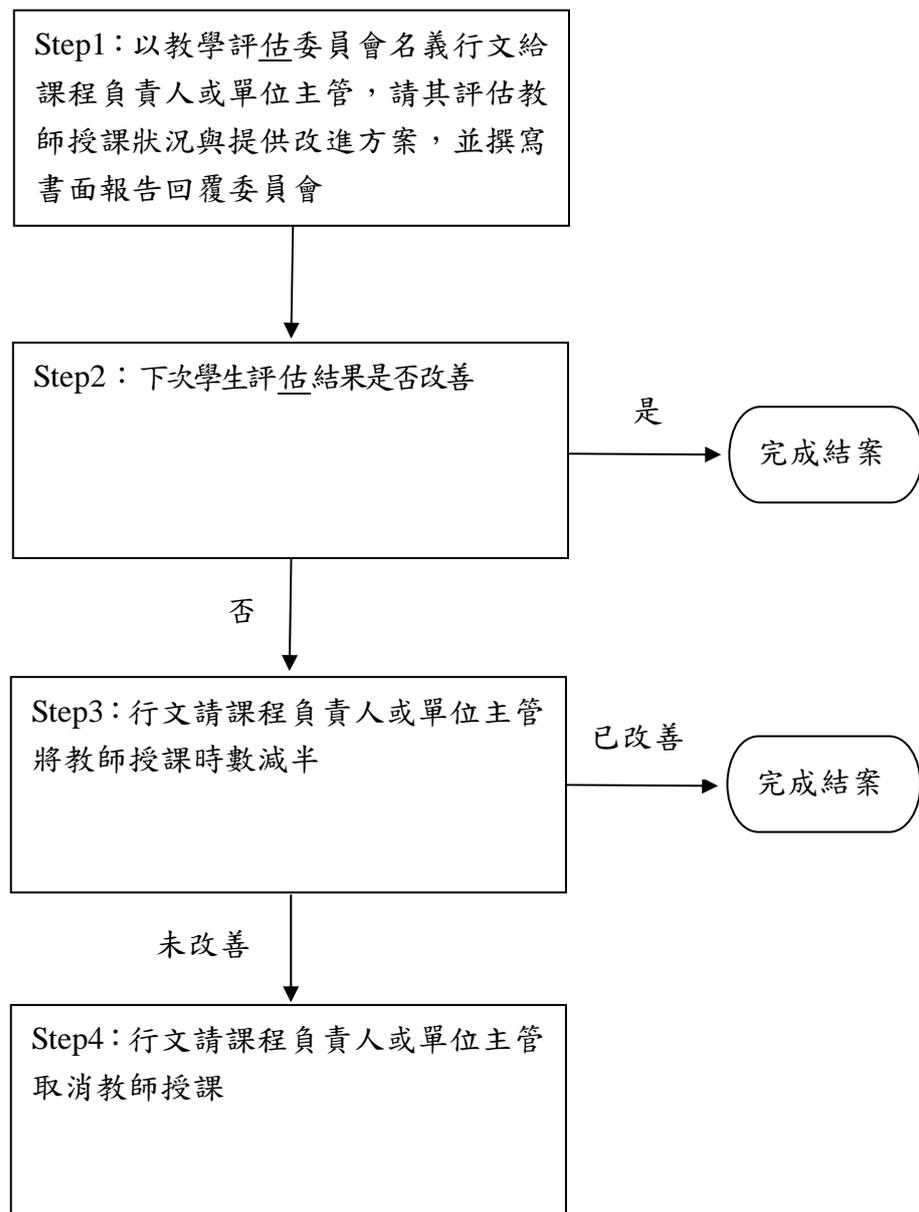
醫學系處理網路教學評估較差教師作業流程

97.6.3 經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7.12.23 經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102.5.29 經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量委員會議通過

104.7.1 經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教師教學自評評分表中學生評估給分方式

95.12.26 經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102.1.16 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評量委員會議通過

104.7.1 經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網路教學評估：

- 1、獲優良教師，可獲得 25(35)分。
- 2、平均得分 4 分(含)以上，可獲得 20(28)分。
- 3、平均得分 3-4 分，可獲得 15(21)分。
- 4、平均得分 2.5-3 分(皆不含)，可獲得 5(7)分。

PBL 評估：

- 1、平均得分 4 分(含)以上，可獲得 25 分。
- 2、平均得分 3-4 分，可獲得 20 分。
- 3、平均得分 2.5-3 分(皆不含)，可獲得 10 分。

教學醫院評估：

獲優良臨床教師，可獲得 25 分。

註 1：僅採計三年內結果，並擇優給分。

註 2：皆未獲得學生回饋，以 5 分計算。

註 3：底線分數為公衛領域適用。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95.8.18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6.7.11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7.6.3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7.12.23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8.12.15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102.1.16 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委員會議通過

104.4.15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本系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需符合以下三條件：

一、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不含助教)，遴選之前兩學期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達 3 小時(不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臨床專任教師得包含臨床教學時數)。

二、教學效果獲得學生具體肯定，遴選之前兩學期網路教學評估至少有一學期獲得優良教師獎狀或經醫學系或學科評定為優良者。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同儕之肯定。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名額為本系專任師資數(不含助教)之百分之五，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超過 1 名者，小數部份四捨五入。

第四條 遴選過程：

依本系網路教學評估結果或學科推舉教學優良之教師若干人，提請本系教學評估委員會進行遴選。本系於當年二月底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推舉。

本系在遴選「教學優良」獎時，應將授課時數列為參酌項目之一。

本系教學評估委員會委員若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應迴避評選。

第五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通過，報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遴選辦法

(經 99.5.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99.9.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99.12.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0.9.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2.1.16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量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教學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需符合以下三條件：

- 一、有實際參與實驗課程之授課。
- 二、參與的實驗課程獲得醫學系學生網路課程評估優良課程(註1)。
- 三、獲得直屬主管推薦。

第三條 每門優良實驗課程直屬主管推薦以不超過五位為限。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獲選者，頒發醫學院醫學系獎狀。
- 二、表揚於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海報。

第五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通過，報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優良課程之定義：課程滿意度平均4分(含)以上。